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98號

債 權 人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朝崑

上列債權人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陳建銘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二、請提出債務人陳建銘向貴公司購買蛋雞飼料之相關資料(須有貴公司有代表權人及債務人之簽章)、貴公司已對債務人出貨之相關資料(須有貴公司代表權人之簽章)、債務人之收貨資料(須有債務人之簽章)，以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